

#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九十五年四月修定

###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從事投機套利之交易行為。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2．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3．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 50 萬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200 萬美金。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 筆 交 易	累 積 淨 部 位 %
董事長	US\$100 萬 以上	100
總經理	US\$100 萬 以下	50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程序第三條所規定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 4．外匯交易屢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6．財務部依證期會規定公告申報。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之商品為限。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核閱。

####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